**香港盲人輔導會**

**義工須知**

**一、義務工作精神及價值** (摘錄自義務工作發展局 (2016) 《香港義工約章》)

A. 工作精神

1. 義務工作精神跨越不同文化，帶給人類在追求人性尊嚴和公義等普世價值時，最崇高的抱負。
2. 義務工作出自愛心，基於個人意願服務他人或社會，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
3. 義務工作精神透過服務得以彰顯，而參與義務工作是不分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B. 工作價值

1. 愛心
	* + 義務工作精神以博愛為本，熱愛生命，造福人群。義工為他人的幸福及社會的福祉獻上關愛。
2. 人性尊嚴
	* + 義務工作精神尊重人性尊嚴，認同人類固有的公民、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等權利。
		+ 義工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同樣，義工的尊嚴及權利也應受到尊重。
3. 自由意願
	* + 義務工作精神是自願向他人或社會表達關懷。
		+ 義工自願提供服務，不是被迫違背個人意願而行事。

**二、義務工作的意義** (摘錄自社福福利署 (2014)《義工服務參考指引》)

* 以積極行動向他人表達愛心和關懷，並與他人分享個人經驗。
* 體現互助互愛及互相學習的精神。
* 人人平等參與，互相引發潛能，共同貢獻社會。
* 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
* 發揮所長，以及學習新知識和技能。
* 盡公民責任，貢獻及回饋社會。
* 終身學習，透過服務達致個人成長。
* 增進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協助反映社會問題及服務對象的需要。
* 提供豐富人力資源，協助加強及改善福利服務的質素。
* 擔當橋樑，協助加強福利機構與社區的溝通。

**三、義工的工作態度及責任**

A. 對服務機構

1. 尊重香港盲人輔導會的服務模式，認識本會宗旨，了解服務的目的與自己期望的配合。
2. 遵守本會的工作指引及規則，不擅作主張。
3. 與服務單位職員保持互相合作及尊重的態度。
4. 進行服務時如遇任何困難，會立即向負責職員報告及交由負責職員處理。
5. 如對服務單位有任何意見，會以正面的態度向負責職員反映。
6. 虛心接納批評，以及積極提供具建設性且可行的建議，以改善服務。
7. 願意接受並積極參與服務單位安排之工作督導、會議、工作交流、研討及訓練活動，並會客觀檢討及反省。
8. 富耐性並具責任心，盡力完成工作及堅守工作崗位。
9. 有恆心地推行服務。
10. 主動學習及發揮所長參與服務。

B. 對服務對象

1. 互助和平等的精神。

2. 友善和熱誠的態度。

3. 感同身受地去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

4. 理解與服務對象的工作關係，尊重服務對象之私隱權和自主權，有關服務對象

 的個人資料，絕不能夠向外洩漏。

5. 不利用義工服務或與服務對象的關係來獲取個人利益，如欺詐、金錢、收受禮

 物、或推銷商品等。

6. 不會私下推薦任何療法或藥物給任何服務對象。

7. 未經服務單位同意，不會替服務對象拍攝、錄音、錄影或安排傳媒訪問。

**四、服務時需要留意事項**

* 義工應採取主動與服務對象交談，可嘗試用不同話題或渠道提高溝通效果，如

 時令、圖畫、實物、及現場環境、日常生活事項、個人興趣等。

* 耐心聆聽，勿給予主觀評語。
* 避免與服務對象有正面衝突。
* 於會內進行的活動，未經工作人員同意，義工不可擅自進入活動範圍以外的地

 方，例如：職員辦公室、服務對象房間等。

* 義工須注意服務對象安全，當服務對象處於有危險情況時，義工應立即把服務

 對象帶離現場，或阻止服務對象接近危險範圍，並應儘快通知工作人員，儘量

 避免意外發生。同樣，義工亦不應妄顧自身安全，作出危險的行為。

* 義工應儘量設身處地的從服務對象角度去瞭解，並明確地表示對服務對象之尊
 重及接納，例如回應其說話，可表示明白及瞭解，以友善態度與他們相處。
* 義工在進行服務時，應儘量避免攜帶大量金錢或貴重物品，並妥善管理個人財

 物。如有遺失，服務單位概不負責。

* 本會不建議義工將個人聯絡資料交給服務對象。
* 不應對服務對象的情況妄下判斷，並提供本會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或建議。
* 不應強加個人的政治、信仰或價值觀念予服務對象。

**參考資料︰**

1. 義務工作發展局 (2016) 《香港義工約章》

http://www.avs.org.hk/pub/download/docs/vol\_charter/charter\_chi.pdf

2. 社會福利署 (2014) 《義工服務參考指引》

http://www.volunteering-hk.org/sites/default/files/base/volunteer%20service%20guild%202014%20-%20W3C.pdf